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更改為：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

代表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